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出会议通知,2015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11名,其中独立董事程雁雷女士、崔鹏先生、李晓玲女士、吴慈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7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国家对软包装行业绿色环保及其安全的更高要求，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，同时也为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能，同意投资约 2,800 万元，以更新换代一批设备，购置印刷生产线 1 条和干式复合机 3 条，具体事项由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